

## 附件十七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 一、書面考核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填報情形。

#### 二、實地抽查

- (一) 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 (二) 建造、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 (三) 與本署訂定契約之民間單位營運情形。

#### 三、帳目稽查

- (一)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之查核：
  -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對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收支轉撥情形。
  - 2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
  - 3 相關數字之勾稽及差額解釋。
- (二)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是否依規定監督民間單位辦理補助工程計畫之進行。
- (三) 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情形個案之查核：
  - 1 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 2 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 3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 4 經費收支：
    - (1)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 (2) 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及應自籌經費百分比。
    - (3) 實際支用經費合計數：
      - ①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經費支用數。
      - ② 自籌經費支用數。
    - (4) 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 (5) 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情形。
    - (6) 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 (7) 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 (8) 專戶存款收支保管情形及其差額解釋。
    - (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之土地、建物及其他財產維護保管情形。